



只要有担当精神,不合理终会走向合理;就怕没有担当精神,不合理就会成为顽疾。

□毛建国

身为民办学校教师,也有教师资格证,应聘公办教师,考了总成绩第一,却因为身体原因被拒之门外。残疾教师林传华应聘福建连江县小学教师的遭遇,引起了很多人关注。连江县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此举是依照省教育厅颁布的体检标准来执行,暂无更好的解决办法。有律师认为,此举属于职业歧视。(8月8日《新京报》)

有人说,人们的歧视观念是自然而然发生的,而反歧视却是达到一定文明水平之后的理智反省。其实具体到当事人,反歧视更是生存的需要。像林传华这样,已经辞去了民办学校的教职,结果遭到了政府部门的拒绝,如果民办学校也坚持同样理由,岂非意味着他连工作都没有。

有关方面抛出了《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其中规定,“两上肢不等长超过5cm,脊柱侧弯超过4cm,肌力3级以上、胸廓畸形、肢残或体残者,不合格”。以发展的眼光看,这一认定范围过广、过于笼统,忽视了具体情况。林传华的特殊性在于,他不仅取得了教师资格证,而且已经在民办学校任教。对于教师的任职许可,已然通过教师资格证实现了,林传华固然右手掌缺失,但事实证明并不影响从事教职,有什么理由拒之门外?

当下,对残疾人的职业歧视,可谓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这些年来,为了打破对残疾人的职业歧视,各方面付出了很多努力。《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残疾人就业条例》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福建省也曾下发文件,要求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等。反职业歧视,政府部门应该成为表率。

随着时代的进步,尊重、维护公民合法权利,有效规范政府公共权力,正在成为各级政府机关的自觉行动。鉴于残疾人就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很多政府部门也在事实上成为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倡议者、推动者、监管者、践行者。林传华取得了教师资格证,虽有残疾却并未影响教学——还在过去的任教中多次获得优秀称号,“淘汰”他的规定明显不合理,只应该推动调整,而不是墨守成规,任其肆虐。

“恻隐之心,仁之端也”。连江县教育局一负责人表示,招考录用都是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来执行,对于此事,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可以看出,有关方面也未必认为做法合理,只是上有规定,理解要执行,不理解也要执行。然而,真正有担当精神,就应该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问题圆满解决,而不是让劳动者成为不合理规定的牺牲品。

林传华碰到的遭遇,看似是不合理规定的问题,事实上,不合理规定总会存在,也有一个发现过程,只要有担当精神,不合理终会走向合理;就怕没有担当精神,不合理就会成为顽疾。政府部门知道职业歧视不合理,但由于缺乏担当精神,不想多事、不愿做事,任由不合理规定扰民、殃民,那又凭什么让反职业歧视深入人心?

精神病患者被忽视的权利

□屈正州

曾被司法鉴定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徐为已在上海青春精神病康复院住了15年。从2012年开始,自我感觉“病情没有反复”的徐为,开始尝试出院却屡屡受阻。2013年5月6日,徐为以“侵犯人身自由”为名起诉自己的监护人和青春康复院,并要求出院。但徐为一审二审皆败诉,再申请也被驳回。直到今年7月6日,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向徐为作出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意见,这才让事情出现了转机。(8月8日《中国青年报》)

患有普通疾病的住院患者在病愈后即可出院,但对于曾被鉴定为精神分裂症的徐为来说,要争取到这个对普通人来说并不困难的权利,却付出了旷日持久的代价,说来也真令人唏嘘。精神病再怎么特殊,也是常见疾病的一种,为什么徐为要争取到出院权,却如此大费周折呢?剖析个中缘由,为更多类似情形提供借鉴参照,正是此案被称作“精神卫生法第一案”的意义。

对于当事人徐为来说,即使自己即将跨出医院大门恢复自由,这充其量只能算是“迟来的正义”,因为他为争取这项早该属于自己的权利,从2013年5月6日以“侵犯人身自由”起诉自己的监护人和医院算起,已耗费了长达4年多的时光。此前,徐为做过两次司法鉴定,分别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诉讼行为能力”,鉴定结果没有明确认定其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从而导致法院不支持徐为的诉求。但从司法鉴定和法院判决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针对徐为的诉求,与徐为关系密切的他的生母、大哥、二哥以及居委会干部的态度,也颇令人玩味。上述四者均表示无力在徐为出院后进行“监护”,这样,他就只能在众人的“安排”下继续住院治疗——徐为是一个“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众人都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将监护其生活视为麻烦,拒绝履行监护责任,以歧视与带有偏见的眼光看待这件事,漠视徐为的正当权利。还有亲人当众表示“他最好不要出来”,世俗观念之狭隘,人情世态之炎凉,从中不难体察。

必须明确,住院精神病人自愿出院,是一项法定权利。《精神卫生法》明确规定,除非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的行为,否则精神病人住院实施自愿原则;该法第44条还规定,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法条昭昭,有谁仅凭一己之私,就粗暴地将本当享有自由权利的病患者再次推回医院?

被称作“精神卫生法第一案”的徐为争取出院权一案,可谓一面多棱镜。有关维护精神病患者权利的法规如何落实下去,以保障其合法正当权益,跟精神病患者密切相关的人们当如何肩负起自身的关爱之责,等等,都值得深刻反思。而最关键的,还在于以理性、人性化视角来看待精神病人群体:他们并不是洪水猛兽,他们与正常人一样拥有自己的合法权利,他们得到亲情关爱和社会扶助的权益,也不该因病患而被剥夺。

公民警

目前市场上出现的共享电动车,绝大多数都不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无法上牌,所以也就没法取得正式合法的电动车牌照。

共享电动车,没有规范何谈发展?

□何勇

8月2日,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稿,其中明确指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巡视员李江平表示,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到车辆普遍超标,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安全隐患突出;车辆运行安全风险高等等。(8月8日《中国青年报》)

共享单车的发展如火如荼,但是看起来骑行速度更快、出行效率更高的共享电动车,却有点出师不利。即便国内一些城市已经出现了共享电动车的身影,但也很快被有关部门叫停,而现在由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出台的《指导意见》,又明确指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无疑为共享电动车未来的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

其实从性质和运营模式上来说,共享电动车和共享单车并没有什么不同,都属于“互联网+”模式下的一种新的经济业态,为什么它的出现却没有像当初共享单车一样,获得各方的认可,反而频频遭遇质疑,并且最终被叫停呢?

这倒不是政府和公众厚此薄彼,究其原因,还是在于安全性和合法性。共享单车速度慢,即便真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也往往比较轻。但是电单车却不同,车身重、速度快,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就会对车辆驾驶人或他人带来极大的伤害和损失。更加严重的是,目前市场上出现的共享电动车,绝大多数都不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无法上牌,所以也就没法取得正式合法的电动车牌照。

这就意味着,一旦使用共享电单车的人在骑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逃逸,将为寻找肇事者,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带来很大的困难。而一些租用共享电单车的人仗着车辆没有号牌,难以查找,在骑行过程中更加肆无忌惮,既不遵守交规,也不遵守交通文明,势必大大提高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这显然也是交管部门和普通市民最为担忧的问题。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拒绝的不是共享电动车,而是不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取得合法牌照和身份,因此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共享电动车。

“文明行为促进”既需要公众的参与,也离不开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多元合作共治。

“文明行为促进”——以共识促共建,以行动守理念

□杨朝清

作为全国首个省级促进文明行为地方性法规,《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8月7日《贵阳晚报》)

一个与现代文明接轨的社会,必然是一个有秩序的社会。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讲,公共秩序大致分为法律秩序、市场秩序与社区秩序;要实现有效治理,既需要依靠“法”,也需要依靠“礼”。公民的文明素养,不仅体现在对法律规则的遵守,更意味着对道德规范的恪守。文明行为的塑造既需要个人的道德自觉,也离不开外部的引导与约束。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说到底就是深层次的行为规则,这个规则就是公众在日常生活中认同与遵循的价值系统与规范系统,也由此表达人们对周围事物、人际关系的看法、理解、情感和信仰。

提升文明素养,需要处理好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关系。以“不乱扔垃圾”为例,这样做不仅有助于保护公共环境,也有助于资源回收与再利用;但虽然契合价值理性,却不合于贪图方便、省事的工具理性。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有机结合,既需要提升公众对“不乱扔垃圾”的价值认同,也需要降低遵守社会规范的成本,让垃圾回收、垃圾分类更加便利甚至能够得到一定的

回报与激励。

提升文明素养,需要处理好个人与他人、群体与社会的关系。伴随着社会流动的加速,当今世界日益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懂得关心他人、体谅他人、帮助他人的“成人之美”,融入了共同体意识,陌生人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温暖友善。

提升文明素养,需要重塑耻感文化。不文明行为会形成“破窗效应”,造成失范行为的感染。以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为例,由于仪式、宴席具有公开性与象征性,往往会成为社会表现与社会竞争的舞台;盲目攀比、铺张浪费地大摆宴席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也加重了老百姓尤其是村民人情往来的负担。通过乡规民约来重塑人情往来的共识性规范,让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得到更多的肯定与认同,移风易俗才能真正成为现实。

文明行为的养成,不可能一蹴而就,“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点滴的细节推动也有助于文明风尚的形成。“文明行为促进”既需要公众的参与,也离不开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多元合作共治。崇尚文明、追求文明成为一种文化基因,文明观念的水位自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升高。